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 元 /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 12 个月内。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19 年 9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7）。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20,568,14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78%，最高成交价为 8.5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6.66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58,576,918.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9 月 26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13,344,789 股的 25%（即 3,336,197 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公告编号：2020-09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控股子公司粤东中交地产（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东公司”）正在进行“中交锦绣雅郡花园”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粤东公司对项目设计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投标根据国家和惠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过惠州市工程承发包市场组织公开开标、评标等工作，粤东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确定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交锦绣雅郡花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44,682.53 万元。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法定代表人：都业洲

注册资本：673181.694475 万元

成立日期：1987 年 0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市政、房建、交通工程、铁路、机场、站场、车场和船坞的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技术研发；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87%股权、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8%股权、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末 /2019 年	14,228,352.85	2,336,314.32	10,251,383.78	84,819.81
2020 年 1-3 月末 /2019 年 1-3 月	14,281,827.41	2,367,565.96	2,075,652.27	15,557.27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83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晖

注册资本：73050.4412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05 日

经营范围：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公路桥隧勘察设计，铁路工程勘察设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设计，工程承包与总承包，建设工程检测，岩土工程技术开发咨询业务，勘察工具、建筑材料销售，承包境外公路、海洋、水运行业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商物粮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民航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海洋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幕墙建设工程施工一体化，工程测量勘察，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审图，港口与航道建设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工建筑基础处理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力、通讯、自动控制、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末 /2019 年	394,755.01	232,060.91	234,793.56	26,228.93
2020 年 1-3 月末 /2019 年 1-3 月	367,491.03	229,854.47	23,555.43	86.7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建设 7 栋商住楼及其他配套设施。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对项目建设进行施工及保修。

2、合同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64 天。

3、合同价款：44,682.53 万元。

4、计价和支付：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款随工程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粤东公司本次公开招标的建设项目施工工程符合项目建设需要，粤东公司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专家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 267,459.22 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出资额合计 187,465.12 万元；向关联方借款额度 800,000 万元（已使用 150,000 万元）；我司子公司为我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合计 330,000 万元；预计与关联方 2020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3843.58 万元。

七、备查文件

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暨控股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6 月 1 日，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洋股份”）收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及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产业投资基金”）、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洋新动能基金”）的通知：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及海洋新动能基金已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已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权转让事项概述

公司的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与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信金控”）以及其指定的受让方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及海洋新动能基金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04,478,46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0%，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9%），按照 9.45 元 / 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及海洋新动能基金，转让对价总金额为人民币 987,321,456.45 元。如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和海洋新动能基金，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青岛市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 < 股份转让协议 > 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以及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 年 5 月 11 日，青岛国信金控、百洋股份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 [2020]18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权转让进展暨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及海洋新动能基金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2020】第 089 号、第 09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权转让进展暨收到 < 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概述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接到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及海洋新动能基金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本次控股权转让已完成。

本次股份过户前后持股变化情况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过户数量（股）	本次股份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忠义	133,386,946	38.1774%	-91,774,126	41,612,820	11.9102%
蔡晶	29,704,335	8.5018%	-12,704,335	17,000,000	4.8657%
海洋产业投资基金	-	-	58,881,390	58,881,390	16.8528%
海洋新动能基金	-	-	45,597,071	45,597,071	13.0506%

三、控股权变更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海洋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 58,881,39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6.8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海洋新动能基金持有公司 45,597,07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3.0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和海洋新动能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4,478,461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0%，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9%，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和海洋新动能基金，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市国资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取得的股份在本次过户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孙忠义先生持有公司 41,612,82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1%，为公司第三大股东；蔡晶女士持有公司 17,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87%，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四、原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孙忠义先生在 2017 年 9 月 27 日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后的相关承诺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行为完成后六个月内及其他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孙忠义先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事项（该部分股票 2017 年 9 月 27 日上市）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现金认购取得百洋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百洋股份回购；该等股份由于百洋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在百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4、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先生在 2017 年并购重组事项时对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若本次重组完成后，孙忠义、蔡晶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的控股比例较本次重组前上升，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股份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百洋股份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由于重组完成后，孙忠义、蔡晶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的控股比例较本次重组前下降，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5、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作为董事的其他承诺事项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严格履行了其所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合伙人及出资总额变更的公告

公司股东建瓯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建瓯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椿投资”或“合伙企业”，截至本公告日惠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5,475,7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6%）关于其出资总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及相应商事变更登记完成的相关资料。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前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惠椿投资原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美云及 41 名原有限合伙人依照《合伙企业法》及《建瓯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申请退伙，退伙后，惠椿投资剩余 2 名合伙人林松华、陈亮军出资情况及相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 /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 / 实缴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陈亮军	普通合伙人	0.0605	0.02%	5,000	0.00%
林松华	有限合伙人	307.7720	99.98%	25,470,787	5.56%
合计		307.8325	100.00%	25,475,787	5.56%

备注 1：自惠椿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惠椿投资所减持的股份均不涉及公司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林松华先生通过惠椿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林松华先生将继续履行《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备注 2：自惠椿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林松华先生通过惠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为 25,470,787 股，前述股份性质虽然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但是根据林松华先生做出的《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前述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仍不可上市流通。

二、合伙人出资情况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由于惠椿投资原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美云及 41 名原有限合伙人依照《合伙企业法》及《建瓯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申请退伙，退伙后，惠椿投资剩余 2 名合伙人林松华、陈亮军出资情况及相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 /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 / 实缴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陈亮军	普通合伙人	0.0605	0.02%	5,000	0.00%
林松华	有限合伙人	307.7720	99.98%	25,470,787	5.56%
合计		307.8325	100.00%	25,475,787	5.56%

备注 1：自惠椿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惠椿投资所减持的股份均不涉及公司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林松华先生通过惠椿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林松华先生将继续履行《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备注 2：自惠椿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林松华先生通过惠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为 25,470,787 股，前述股份性质虽然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但是根据林松华先生做出的《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前述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仍不可上市流通。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情况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美云	陈亮军

惠椿投资本次商事变更登记完成后，陈亮军先生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原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美云女士已退伙。陈亮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工程师，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惠椿投资商事变更登记后的基本信息

惠椿投资本次认缴出资总额、实缴出资总额、合伙人出资情况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等商事变更登记完成后，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51190 57XW

名称：建瓯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建瓯市都御坪 3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亮军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3 日

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对农业、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家用视听设备、日用家电、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安装、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农产品零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惠椿投资本次变更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惠椿投资本次商事变更登记完成后，陈亮军先生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原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美云女士已退伙，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松华先生仍为惠椿投资有限合伙人。林松华先生持有惠椿投资 99.98%的合伙份额，惠椿投资和林松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惠椿投资本次商事变更完成后，惠椿投资将继续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林松华先生将继续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告公书》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中关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期限等相关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林松华先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惠椿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商事变更登记后其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6 月 02 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20-04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1）本次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期间	签约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2,000.00	16.38	2020.2.18-2020.5.25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
合计	2,000.00	16.38	--	--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申购时间	申购理财产品专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单位：万元）
2020.5.19	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	3,000
合计			3,000

（3）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5 月 18 日，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在任意时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该现金理财无需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及理财说明书的主要内容

（一）2020 年 5 月 19 日，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1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理财产品投资对象：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风险揭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6.预期理财收益率：2.55%（年化）。

7.产品期限：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9 月 2 日

8.认购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2.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4.公司将及时关注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4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04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为 4 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伊戈尔”）、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伊戈爾企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其中，2020 年度公司预计为顺德伊戈尔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8,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2001004602），公司为顺德伊戈尔与招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20010046）项下的 3,000 万元的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0 日；

3、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4、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5、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变压器、电源类及灯具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598.79	39,275.89
负债总额	23,246.19	24,939.1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4,352.60	14,336.75
资产负债率	61.83%	63.50%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4,611.42	2,515.46
利润总额	62.22	-15.85
净利润	56.81	-15.85

注：以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03 月 31 日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保证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行佛山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该审议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6.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行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义乌市兴黛花边有限公司的通知，因业务开展需要，义乌市兴黛花边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信息对照表

变更 / 备案事项	变更 / 备案前	变更 / 备案后
名称	义乌市兴黛花边有限公司	浙江厚杰服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明波	陶士青
经营范围	花边、服装、内衣、针纺织品（不含染色）生产、销售；国际贸易、国内贸易；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服饰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壹仟万元整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荷叶塘龙岗二街 16 号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